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中债权工具投资金额为 3,050 万元。此外，2019 年 10 月 16 日，你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划转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债权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业务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后续管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高风险投资

1、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中债权工具投资金额为 3,0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收益类型	持有期限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人生 I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固定期限 每月 20 日可赎回
合计			3,050.00			

(1) 关于 3000 万元债权工具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付款需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并需缴纳 100% 银行承兑保证金。实际业务开展时，公司购买了银行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万元以质押的方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持有期限与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间相一致，该产品以该存款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型，风险水平较低，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2) 关于 50 万元债权工具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50 万元，该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型无固定期的理财产品，该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存款、债权类等高流动性资产，根据其产品说明中显示风险水平为适中（PR3 级），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35%-3.85%。

2、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开展的现金管理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①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②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2,5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4%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3,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4%	已赎回
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4.25%	已赎回
4	中国银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3.9%	已赎回
5	工商银行	保本理财	保本浮 动收益	1,500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3.25%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3.75%	已赎回
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3,000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9%	已赎回
8	工商银行	保本理财	保本浮 动收益	1,600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3.25%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91%	已赎回
1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1,500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3.05%	已赎回
11	工商银行	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 益	1,6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95%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	1,5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4%	已赎回

(2)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①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②2019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	备注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 10月23日	2020年 10月14日	3.35%	未赎回
2	工商银行	如意人生I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	无固定期限 每月20日可赎回		3.35%-3.85%	未赎回
3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 8月9日	2019年 10月9日	3.05%	已赎回
4	工商银行	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最高余额 6,750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赎回		2.50%-3.50%	已赎回
5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最高余额 2,500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赎回		2.00%-3.00%	已赎回
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最高余额 5,600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赎回		2.5%	已赎回

综上，公司2019年末以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的债权性投资实质是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也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所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2019年度亦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和财务性投资。

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后续管理情况合规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划转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创业板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以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的债权性投资产品实质是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较低，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也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所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 2019 年度亦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电工合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划转的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声祥

梁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